

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 安置轉介學生就學辦法

103年2月24日第2次臨時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6年7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改名修正

第一條 東方設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安置學生轉學本校相對應系科順利就讀，特就課程銜接及生活照顧等項，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訂定「東方設計大學安置轉介學生就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日間部、進修部、進修學院暨進修專校持有教育部轉介機制開立轉學證明等文件之轉學生(以下簡稱轉介轉學生)為限。自行轉學本校學生不適用本辦法。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課程銜接，係指學分抵免及學分補修、畢業專題製作、學雜費繳交等項，銜接措施及申辦程序規定如下：

一、學分抵免及學分補修

(一)為使轉介轉學生無縫接軌就讀，轉介轉學生於原校就讀期間所修及格學分數，於轉入相對應系科就讀，得完全抵免，並接續修讀各學期應修畢業學分數，倘有現修科目學分與先前所修科目學分名稱相同者，由系科輔導改修其他核准之科目學分。

(二)轉介轉學生於學期中隨班補修學分不另行收取學分費。

二、畢業專題製作

(一)畢業班轉介轉學生之畢業專題製作，依轉介轉學生需求優先延聘原校指導教師為兼任教師繼續指導，或由本校相關專長教師接續指導，至該學期結束為止。

(二)畢業班轉介轉學生專題製作或畢展所需費用，由畢業專題製作或畢展轉介轉學生檢具相關收據向學校相關單位申請補助。

三、學雜費繳交

(一)轉介轉學生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以在原校註冊為原則，繳交學雜費提供給原校作為教職員工薪資使用。

(二)轉介轉學生 103 學年度起之學雜費繳交，依原校 102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收取。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生活照顧，係指交通、住宿、助學金及工讀等項，照顧範圍及申辦程序規定如下：

一、交通

- (一)乘坐校車：倘搭乘校車滿 30 人以上者，學校加開專車接送，車費則依本校校車收費標準收費，校車資訊請參考本校網頁。
- (二)自由通勤：轉介轉學生亦可搭乘火車通勤至大湖火車站下車，步行至本校約 8 分鐘，亦可乘捷運至南岡山站轉乘紅 71 線至本校校門口下車。

二、住宿

- (一)轉介轉學生轉入本校日四技及日五專應屆畢業生，於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免收住宿費。
- (二)除第二款第一目對象外，其餘各學制轉介轉學生之住宿費可享住宿費 5 折之優惠。其住宿優惠要點另訂之。

三、獎(助)學金及工讀

- (一)符合申請助學金之轉介轉學生，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在原校註冊時，即應檢具規定證件向原校課外活動組辦理。103 學年度起則改向本校課外活動組申辦。
- (二)凡依教育部轉介機制轉入本校就讀學生，本校發給入學助學金八千元，且自 103 學年度起，學業成績平均 78 分(且該學期所修學分全部及格)，操行成績 88 分者，本校頒給學行優良獎學金二萬元，該項獎助學金頒發要點另訂之。
- (三)在原校申請校內一般工讀或教學助理(TA)工讀之轉介轉學生，仍安排相同工讀機會。由轉介轉學生檢具原校核准工讀之相關證明文件向課外活動組及教學資源中心等單位申請。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檢陳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之，修正時亦同。